

证券代码：830911

证券简称：标榜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从事装饰新材料的研发；生产、加工铝塑复合板、铝单板；从事铝塑复合板、铝单板的安装、施工；从事铝型材、铝单板、塑料板、PVC膜、PP膜、粘合胶（仅限硅酮结构密封胶）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从事装饰新材料的研发；生产、加工铝塑复合板、铝单板；从事铝塑复合板、铝单板的安装、施工；从事铝型材、铝单板、塑料板、PVC膜、PP膜、粘合胶（仅限硅酮结构密封胶）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

<p>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)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</p> <p>一般项目：金属制品研发；五金产品研发；家具制造；门窗制造加工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门窗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家具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)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</p> <p>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</p> <p>一般项目：金属制品研发；五金产品研发；家具制造；门窗制造加工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门窗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家具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<p>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由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及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故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4日